

长沙市国资委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运行 监控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是 2004 年成立的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 年政府机构改革，明确了工作组成部门，下属 6 个二级机构——长沙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以下简称市城镇联社）、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改办）、长沙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商改办）、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产交中心）、长沙市市属国有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董建中心）、长沙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离退中心）。

2022 年纳入市国资委绩效监控范围的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国资委本级（含企改办）（以下简称委机关）以及市产交中心、市董建中心、市离退中心。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不纳入我委绩效监控范围。

委机关纳入绩效监控范围的项目合计 19 个共 4279.00 万元，具体为：公用经费 168.32 万元、7 个部门专项 425.68 万元（651 危化仓库安全设施维护费用 45.12 万元、新疆吐

鲁番驻长办事处房屋租金 93.84 万元、国资国企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28.50 万元、维稳经费 85.73 万元、企改办专项经费 107.55 万元、国资国企改革专项经费 61.94 万元、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3.00 万元)、11 个公共专项 3685.00 万元(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 250.00 万元、解决困难国有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 500.00 万元、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 500.00 万元、困难企业特困救助 50.00 万元、推进办专项经费 25.00 万元、两节两会慰问 220.00 万元、应急资金 280.00 万元、关停企业困难补助 600.00 万元、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 210.00 万元、国有企业留守机构补工作经费 650.00 万元、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 400.00 万元)。

市产交中心纳入绩效监控范围的项目合计 2 个共 30.81 万元,具体为:公用经费 28.16 万元、产权招商工作经费 2.65 万元。

市董建中心纳入绩效监控范围的项目合计 2 个共 27.75 万元,具体为:公用经费 14.00 万元、董事监管专项经费 13.75 万元。

市离退中心纳入绩效监控范围的项目合计 4 个共 679.23 万元,具体为:公用经费 36.72 万元、3 个部门专项 642.51 万元(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经费 603.69 万元、1994 年市直转体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困难补助 34.32 万元、离退中心办公场地水电物业管理费 4.50 万元)。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一）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委机关组织相关处室及所属单位认真学习《关于对市直预算部门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压实责任，明确委机关资本收益与财务监管处为牵头处室，各项资金实际使用处室为责任处室，所属单位为本单位资金项目的责任单位，全面部署绩效监控工作，确保该项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

（二）落实要求，按时按质填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委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涵盖了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及资金调度情况，对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预算执行进度、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和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并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按时上报。

（三）加强应用，提高资金效益

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中，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进度是否达到要求、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若存在偏差的情况，重点分析其原因并及时纠正。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把监控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将其作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委机关项目执行进度

(1) 公用经费 168.32 万元，1-6 月执行数 50.42 万元，执行进度 29.95%，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2) 651 危化仓库安全设施维护费用 45.12 万元，1-6 月执行数 45.12 万元，执行进度 100.00%。

(3) 新疆吐鲁番驻长办事处房屋租金 93.84 万元，1-6 月执行数 70.38 万元，执行进度 75.00%，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4) 国资国企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28.50 万，1-6 月执行数 10.00 万元，执行进度 35.09%，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5) 维稳经费 85.73 万元，1-6 月执行数 15.59 万元，执行进度 18.18%，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6) 企改办专项经费 107.55 万元，1-6 月执行数 52.28 万元，执行进度 48.61%，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7) 国资国企改革专项经费 61.94 万元，1-6 月执行数 31.21 万元，执行进度 50.39%，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8)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3.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0.00 万元，执行进度 0.00%，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9) 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 250.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0.00 万元，执行进度 0.00%，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10) 解决困难国有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

的资金补助 500.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0.00 万元，执行进度 0.00%，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11) 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 500.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0.00 万元，执行进度 0.00%，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12) 困难企业特困救助 50.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23.06 万元，执行进度 46.12%，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13) 推进办专项经费 25.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25.00 万元，执行进度 100.00%。

(14) 两节两会慰问 220.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0.00 万元，执行进度 0.00%，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15) 应急资金 280.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0.00 万元，执行进度 0.00%，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16) 关停企业困难补助 600.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300.00 万元，执行进度 50.00%，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17) 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 210.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189.48 万元，执行进度 90.23%，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18) 国有企业留守机构补工作经费 650.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510.58 万元，执行进度 78.55%，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19) 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 400.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400.00 万元，执行进度 100.00%。

2、市产交中心项目执行进度

(1) 公用经费 28.16 万元，1-6 月执行数 15.06 万元，执行进度 53.48%，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2) 产权招商工作经费 2.65 万元，1-6 月执行数 2.15 万元，执行进度 81.13%，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3、市董建中心项目执行进度

(1) 公用经费 14.00 万元，1-6 月执行数 4.90 万元，执行进度 35.00%，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2) 董事监管专项经费 13.75 万元，1-6 月执行数 6.46 万元，执行进度 46.98%，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4、市离退中心项目执行进度

(1) 公用经费 36.72 万元，1-6 月执行数 22.98 万元，执行进度 62.58%，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2) 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经费 603.69 万元，1-6 月执行数 185.87 万元，执行进度 30.79%，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95%。

(3) 1994 年市直转体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困难补助 34.32 万元，1-6 月执行数 16.82 万元，执行进度 49.01%，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4) 离退中心办公场地水电物业管理费 4.50 万元，1-6 月执行数 3.40 万元，执行进度 75.56%，全年预计执行进度 100%。

(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委机关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委机关日常运转开支，现各项工作均按时间安排有序推进，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保障了机关日常工作。

(2) 651 危化仓库安全设施维护费用用于 651 危化仓库

的安全设施维护，现已全额拨付至企业用于设施维护，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

(3) 新疆吐鲁番驻长办事处房屋租金用于支付新疆吐鲁番驻长办事处房租，现已拨付三个季度的房租，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维护了民族团结。

(4) 国资国企宣传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国资系统宣传相关工作，目前微信公众号已完成 350 条信息的推送，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提高了国资国企知名度，营造了良好舆论环境。

(5) 维稳经费用于化解信访积案、排除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已化解信访积案 3 起，完成 5 户重点企业维稳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维护了委系统安全稳定。

(6) 企改办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统筹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组织实施八大改革任务，现市属国企各项改革工作有序铺开，推进了混合所有制改革，部署了集团公司二级优化重组与市场化转型，开展了对标行业一流管理提升行动，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

(7) 国资国企改革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系统信访维稳、国资监管、统计评价、国企改革等方面工作，各项工作均按时间安排有序推进，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

(8)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用于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现派驻纪检监察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相关经费将于下半年统一结算。

(9) 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用于缴纳符合补助条件的集体企业到龄退休职工的社保欠费。现相关报批材料正在办理中，将于年底前完成资金的拨付，以确保职工到龄正常退休。

(10) 解决困难国有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用于缴纳符合补助条件的国有企业到龄退休职工的社保欠费。根据市政府办公厅[2022]15号会议备忘录，市国资集团采用流动资金贷款方式解决1303名企业职工欠社保费用，其中本项目500万元作为经费来源之一，现相关报批材料正在办理中，将于年底前完成资金的拨付。

(11) 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用于解决政策性破产改制企业的职工安置问题，现相关报批材料正在办理中，将于年底前完成资金的拨付，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12) 困难企业特困救助用于向困难企业的职工提供补助，现已按程序向长沙保温瓶有限责任公司拨付上半年特困救助资金，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维护了企业稳定。

(13) 推进办专项经费用于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推进各项国企改革任务。现各项工作均按时间安排有序推进，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

(14) 两节两会慰问用于两节两会期间的职工群众慰问工作，有其特殊的使用期间，目前暂未使用，将于两节两会期间一次性拨付。

(15) 应急资金用于化解信访积案、安全生产预防、应

急时间处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现信访化解息访息诉协议正在签订中，将于年底前完成资金的拨付。

（16）关停企业困难补助用于向关停企业提供一定的资金补助，现已向 31 户关停企业提供上半年困难补助，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维护了企业稳定。

（17）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用于对国有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困难领导人员进行慰问，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多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已按规定对 486 名国有企业领导困难人员和 472 名小型企业困难领导人员发放慰问经费，做到了补助对象全覆盖。

（18）国有企业留守机构工作经费用于留守机构的工作经费和考核经费，现已向留守机构拨付工作经费及部分考核经费，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

（19）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用于向企业安全隐患整改提供引导资金，促进企业安全发展。现已向 27 家企业拨付引导资金，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企业将于下半年完成销号验收。

2、市产交中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开支，现各项工作均按时间安排有序推进，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

（2）产权招商工作经费用于产权招商相关工作的支出，现各项工作均按时间安排有序推进，保障了产权招商工作顺

利开展。

3、市董建中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开支，现各项工作均按时间安排有序推进，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

(2) 董事监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董事相关工作，现单位各项工作均按照绩效目标考核表有序推进，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

4、市离退中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开支，现各项工作均按时间安排有序推进，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

(2) 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经费用于离退休干部的活动的经费、工作津贴、节日物资和慰问经费等。现已组织 46 批次老干活动、发放五个节日慰问物资、进行 449 次各项慰问，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保障了离退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3) 1994 年市直转体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用于发放 1994 年市直转体单位提前退休人员补助，现已发放上半年补助，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

(4) 离退中心办公场地水电物业管理费用于单位办公场所电耗能、维修、网络等方面的支出，现已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支付，较好的完成了半年度阶段性目标，保障了办公场地正常运行。

四、对所属单位绩效监控报告审核情况

委机关从填报的完整性、报告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三个方面对所属单位报送的绩效监控报告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一）填报的完整性

经审核，市产交中心、市董建中心、市离退中心的资金项目均纳入绩效监控，做到全覆盖，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均按要求完整填报。

（二）报告的规范性

经审核，市产交中心、市董建中心、市离退中心均在系统填写监控表并上传监控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并向委机关递交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纸质材料。

（三）数据的准确性

经审核，市产交中心、市董建中心、市离退中心的预算安排数、预算调整数、预算执行数等指标与支付系统一致，填写准确。

五、存在问题及其原因

（一）基础工作有待夯实

今年是绩效监控全面铺开的第一年，单位所有部门预算项目、公共专项及公用经费均纳入监控范围，绩效监控数量较多、内容较复杂，填报人员也是在探索中前进，对于如何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并加强结果应用仍需不断学习。还需关注的是，公共专项资金的安排点多面广，涉及各种政策及遗留问题，在绩效监控时应考虑其特殊性和敏感性，如何既保证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同时确保困难企业的问题得到解决，也是值得思考的。

（二）特殊情况需充分考虑

在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部分专项的支付进度不能达到财政半年度60%的考核要求，是有其特殊原因的。一方面，部分经费必须在特定时间支出，如两节两会慰问在两节两会期拨付，维稳经费、应急资金大多在年底支出等。另一方面，由于各种客观因素或突发情况的影响，部分资金预算无法执行到位，如大型会议或培训因疫情影响推迟或取消，经市政府批准项目改变用途等。

六、有关建议及工作措施

1、建议单位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单位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强化支出意识，对涉及困难企业、困难职工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重点监控，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组织预算单位各层级绩效管理培训，召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会议，提高单位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水平，注重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库，共享交流工作成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建议由财政部门牵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善绩效评价建设，形成科学、合理、可操作、个性化的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同时，财政部门在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进行评价考核时，充分考虑部分项目的特殊性和敏感性，结
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灵活设置其执行进度等要求。

4、建议对重点资金加强监测。今年绩效监控范围扩大
到所有项目全覆盖，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建议对不同项目资
金的绩效管理有所侧重，可由财政业务处室指导各单位对项
目资金梳理分类，将与单位职能职责相关、事项重大、金额
较大的项目纳入重点监控。如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实际
为对各单位公用经费的补充，可直接纳入公用经费监控，无
需单独监控。

长沙市国资委

2022年7月29日